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307/t20230703\\_502309.html?keywords](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307/t20230703_502309.html?keywords))

附錄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教育部 財政部 關於延續實施一次性擴崗補助政策有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發〔2023〕3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高校畢業生等青年就業工作決策部署，發揮失業保險助企擴崗作用，鼓勵企業積極吸納大學生等青年就業，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延續實施一次性擴崗補助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對招用 2023 屆及離校兩年內未就業普通高校畢業生、登記失業的 16—24 歲青年，簽訂勞動合同並為其繳納失業、工傷、職工養老保險費 1 個月以上的企業，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過 1500 元的標準發放一次性擴崗補助。政策執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二、1 名上述人員的就業參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戶企業用於享受一次性擴崗補助，不能重複使用。一次性擴崗補助和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政策不能重複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現有政策規定提高政策享受門檻，增加限制條件，要讓招用上述人員並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儘可能享受政策紅利。

三、一次性擴崗補助所需資金從失業保險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各地可採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規範、安全”的原則，主動向符合條件的企業發放一次性擴崗補助。可按月將本地新參保人員信息與部省人社業務協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應屆畢業生身份核驗接口”、教育部門移交的有就業意願的離校兩年內未就業高校畢業生數據信息、登記失業信息比對，確認參保人員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條件，向企業發送信息並經其確認後，將一次性擴崗補助資金發放至用人企業對公賬戶，對沒有對公賬戶的企業，可將資金發放至當地稅務部門提供的該企業繳納社會保險費賬戶。

各地失業保險經辦機構要開設服務窗口，便於企業自行申請一次性擴崗補助。對企業所招用的相關人員參保情況，經辦機構要通過本地信息系統核實，並在收到企業申請後 30 日內辦結。

五、要做好基金風險防範，強化事後核實，統籌推進一次性擴崗補助暢通領、安全辦。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於每月 20 日前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上報一次性擴崗補助發放數據，支持部端開展全國信息比對核實。對部端比對下發的身份不實、跨省（區、市）重複享受

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优势或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政策落实，不得擅自设置基金备付期限等政策启动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优化操作办法和信息系统，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送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

各地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3年6月25日